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邵洞口) 应急罚〔2023〕KS.GM-46 号

被处罚人：洞口县高伟烟花爆竹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性别：男 年龄：54 92430525MA4P60EX9P)

身份证：430525*****0332 邮政编码：422300 联系电话：138****5756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洞口县洞口镇七星村黄毛山组

所在单位：洞口县高伟烟花爆竹专卖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洞口县雪峰街道办事处白田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12月6日，洞口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谭勇（执法证件号码为18050724005）、张杰飞（执法证件号码为：18050724019）到洞口县高伟烟花爆竹专卖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P60EX9P)进行现场检查，经发现该店内共存放烟花爆竹产品266箱（件）；其中烟花188箱，具体是80发的财运亨通28箱，45发的心想事成32箱，36发的金福迎祥28箱，36发的步步高升46箱，60发的鸿运28箱，45发富贵人26箱，鞭炮78件，具体是5号（1*8）的瑞源鞭炮40件，7号（1*6）的大吉鞭炮20件，中国红地毯鞭炮18件，该店经营者林高伟办理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为壹佰玖拾公斤（190箱），超出载明的限制存放量76箱（件）。我局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（湘邵洞口）应急责改〔2023〕KS.GM-52号的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，整改期限至2023年12月7日。2023年12月6日，我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局决定对洞口县高伟烟花爆竹专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我局核查了洞口县高伟烟花爆竹专卖店的相关证件，经查，洞口县高伟烟花爆竹专卖店系2016年6月24日经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525MA4P60EX9P，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编号：洞YHLS【2023】02006）许可经营范围系个人燃放类C、D级烟花爆竹产品，限制存放量为限药量壹佰玖拾公斤（190箱），许可期限2023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，许可经营场所地址：洞口县雪峰街道办事处白田村，其经营者林高伟于2021年9月26日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，在有效期内。

2023年12月11日，对洞口县高伟烟花爆竹专卖店经营者林高伟进行了询问，经营者林高伟陈述：因为快春节了，老百姓都要燃放烟花爆竹，我就在2023年12月1日，在店内还有90多箱（件）烟花爆竹产品的情况下，抱着不会被检查的侥幸心理，还要烟花公司给配送了170箱（件）烟花产品，导致烟花爆竹专卖店内超量存放。查明了洞口县高伟烟花爆竹专卖店超量储存76箱（件）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事实，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40%。

2023年12月12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告（2023）KS.GM-48号】，告知拟对你单位：“超量储存76箱（件）烟花爆竹产品，超过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载明的限制存放量40%的行为处壹仟元的罚款”，同时也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未要求听证，我局视为你单位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2023年12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（谭勇、张杰飞）对洞口县高伟烟花爆竹专店进行了复查：店内储存烟花爆竹产品190件，符合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上载明的限制存放量，超出存放量的烟花爆竹产品76件已由防爆车转运至洞口县雪峰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仓库存放，已完成整改。

主要证据：1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现记（2023）KS.GM-61号】共1份，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；2.现场检查照片1张，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，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；3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责改（2023）KS.GM-52号】1份，由检查人员现场制作，证明了要求你单位整改隐患；4.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由你单位提供，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；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了林高伟身份信息；6.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，由你单位提供，证明了你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；7.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》复印件1份，由你单位提供，证明了你的证照在有效期内；8.经营者林高伟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共1份，证明检查时你单位违法情况属实；9.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【（湘邵洞口）应急复查（2023）KS.GM-54号】证明了你单位隐患已经整改完成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按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2022版）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点：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违法情形和处罚基准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的规定；决定给予洞口县高伟烟花爆竹专店(经营者：林高伟)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：湖南洞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账户名：洞口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，账号 8401180000000001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洞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